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8.5088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4倍。

(3)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12.SH	中微公司	179.16	2.5804	2.2170	69.43	80.81
002371.SZ	北斗星	435.82	10.5231	10.4274	41.42	41.80
688082.SH	盛拓上海	110.91	2.6132	2.5127	42.44	44.14
688037.SH	芯源微	107.15	1.0076	0.3642	106.34	294.20
688120.SH	华海清科	168.41	4.3232	3.6168	38.12	45.57
均值		-	-	-	47.85	53.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

注: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总股本数。

注:2: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芯源微;

注:3:各项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5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9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2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625,7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52.43倍。

(5)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249,748.2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6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18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5年6月19日(T-6日)刊登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4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5,5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11元/股-8.8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214,000万股。

#### (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根据2024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上交所所有关负责人就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答记者问,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下转A19版)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8.5088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4倍。

(3)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12.SH	中微公司	179.16	2.5804	2.2170	69.43	80.81
002371.SZ	北斗星	435.82	10.5231	10.4274	41.42	41.80
688082.SH	盛拓上海	110.91	2.6132	2.5127	42.44	44.14
688037.SH	芯源微	107.15	1.0076	0.3642	106.34	294.20
688120.SH	华海清科	168.41	4.3232	3.6168	38.12	45.57
均值		-	-	-	47.85	53.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

注: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总股本数。

注:2: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芯源微;

注:3:各项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5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9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2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625,7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52.43倍。

(5)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249,748.2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6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